

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暑假低收入戶學生住宿本校學生宿舍

住宿費補助申請相關事項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08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131706 號函修正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本校低收入戶學生，住宿本校學生宿舍者。(宜聖宿舍除外)

(二)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

(三)必須於宿舍生活服務學習，共計 19 小時。

(四)申請者必須將前次申請之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完成，始能再次申請，若未申請或完成者取消優先住宿資格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4 日止。

四、申請地點：宿舍服務中心(宜聖宿舍二樓)

五、檢附資料：

(一)住宿補助申請表。

(二)110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(持低收入戶卡者請檢附正本及影本)

(三)前一學期成績單(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，入學第一學期新生，轉學生免繳)

(四)住宿繳費單

*已繳住宿費者請檢附：1. 住宿繳費單收據 2. 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.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
(五)前一次服務學習單。

六、補助金額：以各宿舍可住最多人房型之住宿費金額為上限，如有差額需自付，並於進住宿舍前繳交。

七、申請表可至宿舍服務中心網頁下載

<http://www.dsc.fju.edu.tw/resource.jsp?labelID=13>